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08,696股至5,217,3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至4.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6%，最高成交价为14.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21,37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

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